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2025年輪椅擊劍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3月14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40300482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，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，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，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。特遴選國內優秀輪椅擊劍運動選手，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「2025年國際賽事」，以爭取競賽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
參、組織：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本總會)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肆、賽事資訊：

序 號	國際賽事名稱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	預計錄取名額	
				教練	選手
1	2025 香港輪椅擊劍衛星賽 (2025 Hong Kong Wheelchair Fencing Satellite Tournament)	4/12-13	中國 香港	2	5
2	2025 泰國輪椅擊劍世界盃 2025 Thailand Wheelchair Fencing World Cup	11/20-11/23	泰國 呵叻	2	5
備 註	-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、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，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 -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，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，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 114 年輪椅擊劍會長盃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5 年及 2026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(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項目/級別)。 2025 香港輪椅擊劍衛星賽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依據 113 年輪椅擊劍會長盃競賽規程遴選之。 - 參賽賽事及教練選手名額最終版本依體育署核定為主。				

伍、教練遴選：

（一）資格條件

須具備本總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中華民國擊劍協會A級教練資格，以A級教練的資格為優先，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B級教練，教練證照須處於有效期內，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

1. 優先以具備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擔任。
2. 再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序擔任。
3. 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，以入選選手依世界排名優先之教練擔任。

（三）職責

1. 訓練計畫之安排，配合公假調訓，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。
2.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，提交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資料，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3. 入選代表隊教練，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，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，本總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執行。

陸、選手遴選：

（一）遴選方式

1. 參加本總會辦理「114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」，選手遴選應符合成績優異者且具有奪牌實力，且符合該項賽事達國際賽參賽規定及標準者，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2. 若該**項目/級別**未列本總會舉辦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者，得以採用以下方式產生：
 - (1)採用世界積分（World Ranking）排名。
 - (2)經評估具國際競爭力，或於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且具有奪牌可能性，經推薦者。
 - (3)無符合以上條件之選手時，採徵召方式，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柒、附則

(一) 代表隊教練(團)

1.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本總會或教育部體育署身心障礙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總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2. 為顧及本總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總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及選訓小組召集人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3.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，應填寫放棄聲明書，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。
4.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採徵召方式，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二) 代表隊選手

1. 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總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2.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總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3. 錄取代表隊之選手，需配合本總會綠色隧道計畫全身健檢，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
4. 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，須填寫放棄聲明書，經選訓委員會議決後，選出候補選手，由候補選手遞補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。
5. 國際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2026名古屋亞洲帕拉林運動會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。

(三) 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總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提報身心障礙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捌、本辦法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